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1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加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教学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具有正高职称的国内外知名专家为带头人，以授课教师为主体，以课程（群）或专业（方向）为建设平台，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以教学工作为主线，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发展目标 and 良好合作精神，年龄、职称及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人员的组合。

第三条 教学团队建设的目的在于通过建立团队合作机制，深化教学改革，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开发优质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形成教师队伍的团队合力与整体优势。

第二章 教学团队的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教学团队的类型

教学团队分为A、B两类。A类主要为聘请校外专家、学者、

艺术家为团队带头人组建的教学团队；B类主要为聘请校内专家为团队带头人组建的教学团队。A类教学团队以产出高水平原创音乐作品、争取国家级专业比赛获奖、国家级科研、创作项目等为建设目标，由学院与团队带头人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期内教学团队建设的具体任务及考核指标；B类教学团队以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国家级教学实践平台、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等为建设目标。以上两类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原则上至少完成其中一项指标。具体项目类别详见附件《教师团队建设与考核参考项目一览表》。

第五条 教学团队的基本要求

1. 团队组成。团队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明确的建设思路、规划与目标。一个团队设首席专家1人，由团队带头人担任，成员5-10人左右。团队成员可由合作院团、合作学校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梯队合理，其中本校教师在团队中的比例不低于 50%，同时也可以吸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与团队的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

2. 团队带头人要求。治学严谨，品德高尚，具有正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国家一级演员或导演等），在所属学科领域内造诣较深，已产出高层次学术成果，享有盛誉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艺术家等领军人物，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 团队成员要求。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近三年每学期均承担一线教学任务，成员年龄、职称、学历、知识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

第六条 教学团队的申报、评审程序

1. 教学团队每年申报、评审一次，数量不超过10个，宁缺勿滥。

2. 教学团队以系（部）为单位组织申报，经系（部）评审后向学院推荐。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3. 学院聘请专家组进行评审，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4. 发文公布年度教学团队立项名单

5. 涉及聘任校外的团队带头人，团队立项后，与专家签订聘任协议，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具体薪酬待遇情况按照学院有关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的相关规定执行，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章 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内容

1. 团队建设。团队负责人应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开展学术研究、引领学科建设。根据团队成员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制定培养计划，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素质养成；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注

重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2. 专业（方向）建设。做好一流专业建设，依据人才形成的社会化及个性化需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符合培养目标需要、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不断优化本专业理论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并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途径。

3. 课程建设。做好一流课程建设，加强课程建设和改革，完善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优质教材，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开展“互联网+”教学。

4. 教学和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加强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开展公开授课、组织研讨、现场指导、公开课讲评、观摩考察等形式，培养拔尖人才，引领青年教师提高教学学术能力。开展课题立项与研究，以论文、专著、课题报告或音乐会展演等形式向外输出一批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等成果，提升教师自身水平和创新能力。

5. 艺术实践建设。重视艺术实践教学，积极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国内外重要专业比赛、展演、高端学术会议等，成果显著。

6. 国际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外一流音乐学院、剧院、乐团等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交流学习、互访演出、参加国际高水平音乐比赛、艺术节、学术会议等活动。

第八条 教学团队的经费资助与管理

1.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立项后与学院签订立项协议和任务书，两年内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期满进行考核验收。每

个教学团队学院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时拨付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50%。

2. 教务处负责团队的立项、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人事处负责外聘教学团队带头人的聘任工作，团队所在系（部）负责团队建设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团队带头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带领团队成员共同成长，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优质高效地完成建设任务。团队成员应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努力实现既定建设目标。教学团队在建设期间需更换带头人或调整建设方案，须通过所在系（部）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批。

3. 对在中期检查中未按既定计划开展建设工作、无明显建设成效的教学团队，学院将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撤销项目立项。建设期满后，填写《浙江音乐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教学团队，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撤销项目立项，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以上教学建设立项及教学奖励。

4.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使用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度，专款专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学院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教学团队建设与考核参考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指标内容
1	重要比赛	国家级重要赛事获奖（二级及以上）
2	高水平作品创作	创作类重要比赛中获奖（二级及以上）
3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5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6		国家级教学团队
7		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8	课程建设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线上、线下、实践类、视频公开课等)
9	教改项目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0	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
11		国家艺术基金
12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3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14		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15		省哲学社科规划课题

16	教材建设	国家规划教材
17		省级规划教材
18	教学与实践 平台建设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9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0		国家虚拟实验仿真教学项目

注：未列入以上目录内的其它重要成果可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